

泽库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编制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县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遵循，贯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紧密结合我县卫生健康工作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坚持精心制作、精准推送，服务公众、服务大局，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平台做好发布、解读等各项工作，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

（一）服务疫情防控、聚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在“泽库宣传”及时发布疫情信息通报，创作或更新发布重点物品、公众场所、社会群体等防疫指引。针对公众关心的问题制作或转发防控知识心及时发布疫情防控工作通报 36 条、工作动态信息 42 条，保持疫情防控信息主动、及时准确公开，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助力疫情防控。

（二）做好决策公开。强化政策解读，县宣传部“泽库宣传”等平台累计发布工作动态 14 条、健康科普 9 条。

（三）规范依申请公开。2021 年，我局收到政府热线 1 条，均为一般性事项，由具体负责单位进行处理，卫健局分别向县政府及本人进行答复，已处理完毕，完成率 100%

(五)加强能力建设。积极参加县政务中心等组织的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性文件审核培训。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学习借鉴先进经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5	1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公开申请数量								
三、 本年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 计这一情形, 不计 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 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 律行政法 规禁止公 开	0	0	0	0	0	0
		3. 危 及 “三安全 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 三方合法 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 类内部事 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	0	0	0	0	0	0

		类过程性 信息						
		7. 属于行 政执法案 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 政查询事 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 不掌握相 关政府信 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 成信息需 要另行制 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 申请内容 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 报投诉类 申请	0	0	0	0	1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 诉	复议后起诉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策解读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下一步着力对改善医疗卫生服务措施、有关政务服务政策规定等加强解读，除文件解读形式外，通过网站、新闻等形式增强解读时效，方便公众获取。

二是网站政务公开专题栏目有待调整优化。下一步根据卫生健康工作内涵的不断丰富和调整，对公开专题进行整合和更新，更方便公众查阅。

三是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梳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项目内容清单，调整优化信息产生、管理、公开、解读全流程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